处非和金融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一、总则

根据2015年政府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要求，区政府建立了处非和金融监管专项资金，为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提高处非和金融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资金来源

处非和金融监管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安排,列入预算。

三、管理操作部门

由区财政局、区政金办负责具体操作，共同管理。

四、使用范围

1.针对我区非法集资的严峻形势，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大排查和处置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确保全区情况平稳可控。

2.对全区融担、小贷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对小贷、担保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五、审批程序

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对《专项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并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确定。

六、资金的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批准的《专项资金审批表》拨款。

七、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1、处非和金融监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2、用款单位必须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处非和金融监管专项资金，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报表。

3、区财政局对处非和金融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政金办负责解释。